

无锡博物院馆藏元代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编号：WXDSCG2023-10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博物院馆藏元代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博物院

成交供应商：江苏东南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无锡博物院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东南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WXDSCG2023-10 号、无锡博物院馆藏元代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无锡博物院馆藏元代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内容

详见 WXDSCG2023-10 号、无锡博物院馆藏元代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045000 元）

三、服务时间：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四、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30%；甲方确定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不少于 5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全款的 70%；项目完工后通过甲方预验收，付至实际到账资金（江苏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 95%；省级专家验收并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

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博物院
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徐榴
电话:0510-85727585
传真:

乙方(盖章):江苏东南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嘉晖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凤印
代理人:
电话:0519-81000332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86001011012010000024073

见证方(公章):无锡东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附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无锡博物院馆藏 24 件元代纺织品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并对其中 9 件进行复制或仿制。针对不同状况的丝织品，根据分析结果采用恰当的修复、复制技术及方法，使修复完成后的丝织品强度提高，典型病害得到治理，可供陈列，便于保存；使复制完成的服饰与原件的面料、裁剪缝制、服制形式高度一致，能够成为原件的替代物展陈与收藏，实现文物原件最大限度的安全保存和保护。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 号）

2、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需严格参照《无锡博物院馆藏元代纺织品保护修复方案》（苏州丝绸博物馆制），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质量要求：本次项目中涉及的 24 件纺织品文物经保护修复后，要求丝织品强度提高，典型病害得到治理，可供陈列，便于保存；使复制完成的服饰与原件的面料、裁剪缝制、服制形式高度一致，能够成为原件的替代物展陈与收藏。

2. 安全要求：修复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严格参照《无锡博物院馆藏元代纺织品保护修复方案》（苏州丝绸博物馆制）；修复材料尽可能具有可逆性，与文物原始材料具有兼容性，技术措施不妨碍以后再次对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处理；修复场所应达到国家相应的安全防范规定和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本项目计划保护修复的文物是无锡博物院馆藏元代纺织品文物，完成保护修复 24 件，复制制 9 件。

2、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要求来进行本项目文物修复工作。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的定期监督检查。

2、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会对项目实施过程定期监督检查，并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预验收或申请江苏省文物局验收。



无锡博物院藏元代纺织品保护修复项目文物清单

序号	文物号	文物名称	年代	数量	质地	等级	病害程度	复制仿制
1	F73	棕色缠枝牡丹纹缎镶花卉纹挑纱绣女夹裙	元	1件	丝	二级	重度	是
2	F56	浅棕色暗花纱镶罗缘对襟女夹袄	元	1件	丝	三级	濒危	
3	F57	黄罗缘长袖绢夹袍	元	1件	丝	三级	濒危	
4	F74	棕色素绢女单裙	元	1件	丝	三级	濒危	
5	F58	棕色菱纹提花罗对襟宽袖短褂	元	1件	丝	三级	濒危	
6	F80	素面罗鞋	元	2件	丝	三级	濒危	
7	F59	褐色直襟素绢短褂	元	1件	丝	二级	重度	是
8	F61	浅棕色镶深褐色菱纹罗直襟单袍	元	1件	丝	二级	濒危	
9	F75	棕色素罗镶妆花罗缘夹裙	元	1件	丝	三级	濒危	
10	F76	棕褐色缠枝牡丹纹缎镶妆花罗边饰女夹裙	元	1件	丝	三级	重度	是
11	F62	浅棕色素罗镶深褐色花罗马夹	元	1件	丝	三级	重度	
12	F77	棕色素绢开裆裤	元	1件	丝	二级	中度	是
13	F63	浅棕色缠枝花卉纹直襟提花罗夹袄	元	1件	丝	二级	重度	是
14	F78	棕色素罗单裙	元	1件	丝	三级	濒危	
15	F79	棕色菱格纹提花绢开裆夹裤	元	1件	丝	三级	重度	
16	F65	棕色素罗镶梅花纹罗直襟夹衣	元	1件	丝	三级	重度	
17	F66	棕色素缎镶深褐色罗直襟夹袍	元	1件	丝	二级	濒危	
18	F67	棕色缠枝花卉纹缎镶暗花罗直襟马夹	元	1件	丝	二级	重度	是
19	F69	棕色缠枝花卉纹缎镶素罗缘直襟夹袍	元	1件	丝	二级	重度	是
20	F70	棕色素罗镶深褐色素罗直襟夹衣	元	1件	丝	三级	重度	
21	F71	棕色素纱直襟单衣	元	1件	丝	三级	濒危	

22	F72	棕色缠枝菊莲纹罗单马夹	元	1件	丝	二级	重度	
23	F82	罗里缎面钱囊	元	1件	丝	三级	重度	是
24	F83	绸面绣缠枝牡丹纹粉扑	元	1件	丝	二级	中度	是

